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2011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6/472)通过]

66/9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XX)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

重申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一个核心活动，近半个世纪以来，该方案为联合国努力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奠定了基础，

又重申对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需求日增，这给援助方案带来了新的挑战，

认识到协助方案有效帮助受益人的重要性，在语文方面也是如此，同时考虑到现有资源的限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以及该报告所载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5 号决议，但如秘书长报告所述，2010-2011 两年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研究金的方案预算还是缩减，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用的活动，

¹ A/66/505。



重申在实施该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学、机构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又重申希望对于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指定讲演人时，会考虑到确保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性，

1. **核准**秘书长报告¹第三节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为满足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活动的不断增加的需求而加强和振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依照其报告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开展报告所列活动，其中包括：

(a) 提供参照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确定的若干研究金，发给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供其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参加海牙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b) 提供参照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确定的若干研究金，发给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供其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参加国际法区域课程；

并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在必要时用响应下文第 18 至 20 段的请求而专为这些研究金提供的自愿捐款拨付以上活动的经费；

3. **又授权**秘书长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而定，为此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非政府组织、自然人和法人专门为此研究金自愿捐款；

4. **还授权**秘书长继续保留并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为对世界各地国际法教学和传播工作的重大贡献，并继续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在必要时用响应下文第 18 和 19 段的请求而提供的自愿捐款拨付此活动的经费；

5. **赞赏**秘书长 2011 年在协助方案框架内努力加强、扩大和增进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活动；

6. **请**秘书长考虑接纳愿意负担全部参与费用的国家的人选参加协助方案各构成部分的活动；

7. **又请**秘书长为协助方案下一个两年期和以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确保该方案持续有效和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定期安排国际法区域课程，确保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能继续办下去；

8. **认识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写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大力鼓励继续以各种格式予以出版，包括以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打印文本出版；

9. **欣见**法律事务厅努力更新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特别赞扬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桌面出版举措大有助于其法律出版物的及时发行，并使得法律培训材料的编制得以进行；

10. **鼓励**法律事务厅继续维持和扩充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网站，作为传播国际法材料以及进行高深法律研究的宝贵工具；

11. **鼓励**使用实习生和研究助理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编制材料；

12. **欣见**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法律事务厅在协助方案框架内开展国际法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并鼓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13. **赞扬**编纂司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采取节约措施，以保持为这一综合国际法培训方案提供研究金的份数；

14. **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人选能够结合该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加研究金方案；

15.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积极的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有关的活动；

16. **欣见**编纂司努力恢复国际法区域课程的活力，将这些课程作为重要的培训活动来举办；

17. **赞赏**埃塞俄比亚和泰国表示愿意于 2012 年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赞赏墨西哥表示愿意于 2013 年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但前提是从上文第 2 段所指的总体资源中能拨出足够的经费；

18. **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9. **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等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20. 特别**敦促**各国政府作出自愿捐助，以供编纂司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作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重要补充，从而减轻可能主办课程的国家的负担，使其能够定期举办区域课程；

21. **决定**任命 25 个会员国担任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其中 6 个非洲国家、5 个亚洲-太平洋国家、3 个东欧国家、5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6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4 年；²

22. **请**秘书长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协助方案的建议；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1 年 12 月 9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² 下列国家已被任命为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